

# 核酸采样小屋“多重变身”的法律冲突及化解

刘家欣 姜姝宏

大连医科大学 辽宁大连 116000

**摘要:**通过“后疫情时代”<sup>[1]</sup>多地核酸采样小屋资源过度闲置为主要现象,以发热诊疗站和便民服务点等“多重变身模式”进行运营探索,虽然现行法律法规没有明确规定核酸检测采样亭与其他基础设施建置的规则界限,但其确有利于社会资源多样化转变和合理利用,故应该探究其明确界限以化解法律冲突,并加深多元化的探索、加大监督力度。

**关键词:**核酸采样小屋;多重变身;法律冲突;法律化解;市场化

## Legal conflict and resolution of nucleic acid sampling hut "multiple transformations"

Jiixin Liu Shuhong Jiang

Dalian medical university, Dalian,Liaoning, 116000

**Abstract:** This paper explores the operation and transformation of "multi-mode transitions" such as fever diagnosis and treatment stations and convenience service points, taking the excessive idle resources of nucleic acid sampling booths in various locations during the "post-pandemic era"<sup>[1]</sup> as the main phenomenon. Although the current laws and regulations do not explicitly define the boundary between nucleic acid testing sampling booths and other infrastructure construction, it is indeed beneficial for the diversified transformation and rational utilization of social resources. Therefore, it is necessary to explore clear boundaries to resolve legal conflicts and deepen diversified exploration while increasing supervision efforts.

**Keywords:** Nucleic acid sampling cabin;Multiple transformations;Conflict of laws;Legal resolution;Mmarketization

随着“后疫情时代”<sup>[1]</sup>的到来,曾经遍布街头的常态化核酸采样亭均停止服务,逐渐淡出人们的视野。空置的核酸采样亭如何实现再利用?再转化利用的同时应如何化解相关法律与其冲突性问题?目前,学术界对“多重变身模式”的缺乏一定程度的讨论,多是公民等从贴近生活的角度发表个人见解,虽有道理,但实际上未能及时有效回应我国核酸采样小屋闲置现状与实践的需要。因此,有必要分析我国核酸采样小屋当下的窘境以及变身的必要性、部分地区的经验和面临的法律问题,在此基础上为核酸采样小屋的发展提出针对性建议。

### 一、核酸采样小屋“多重变身”的必要性

据官方数据统计,全国超二十万核酸采样亭处于闲置状态,并且经过我们调查发现,核酸采样小屋的购置大多实行政府集中采购,且一个可移动核酸采样小屋往往需要花费数万元。

另外,从各大电商平台查询显示,核酸采样小屋的价格在上千元-上万元之间不等。除了硬件采购,部分地方还会进行采样配套服务的年度打包采购,以邻省安徽的芜湖市镜湖区为例,54间核酸采样小屋12个月的核酸采集配套服务外包金额超820万,这意味着每个小屋一年的运营成本大约为15万。这说明如果将其直接报废回收,势必造成过度资源浪费,且黯淡了它疫情防控中所彰显的价值,如何充分化、

合理化、合法化是其待解决的问题。

### 二、核酸采样小屋“多重变身模式”的探索

#### 1.人大代表及政治协商会议会议的前瞻性建议

上海市政协十四届一次会议:建议把上海市大量闲置的遍布社区和农村的核酸采样亭改造为发热诊疗亭或便民医疗点,同时招聘经过培训的核酸采样人员或者退休医务工作者、执业药师作为志愿者,补充为发热诊疗亭或便民医疗点的医学专业人员或者辅助工作人员。核酸采样亭还可以改为便民休息驿站、便民早餐售卖点,或者志愿服务点。

全国政协委员石文先:建议将闲置核酸检测亭改造为采血点,以下是其改造采血点的优势,首先有利于加强采供血机制全过程监督,再者是有利于加强无偿献血知识法规普及,最后是有利于优化完善无偿献血激励措施。

上海市人大代表潘晞晨:建议让“下岗”的核酸采样亭物尽其用,核酸采样小屋空调都基础设施齐全,有充分的转化优势,从而进一步落实民生工作的建设。

#### 2.国内部分地区核酸采样小屋“多重变身”的举措

##### (1) 苏州市:15分钟发热诊疗圈

苏州市全境已建有发热诊所142家,发热诊疗站1035家,其中核酸采样小屋转换成发热诊疗站371家,实现了所有社区中心、发热站体系化全覆盖,做到了应设尽设、应开尽开,实现了徒步15分钟发热诊疗圈,诊疗、咨询、刷医

保卡、配药等服务过程总耗时不超过 10 分钟,同时上线“苏周到”APP 平台就诊指引,尽显便民和人性化主义。

#### (2) 鹤壁市:流动发热诊疗站

鹤壁市山城区将核酸采样小屋改造为流动发热诊疗站,均设在居民居住集中的住宅区附近,每个站均按照“一医一护一药”的标准,有全科医生坐诊,配备一名护士,上述人员均是从辖区内的医疗结构调配而来,同时采用中西医结合的模式,使其有的小亭里配备了近 40 种新冠肺炎轻症常用西药及中成药,包括儿童和成年人药品,有效分流了发热患者,缓解了公立医院医疗机构接诊压力,下一步的鹤壁市山城区还将根据诊疗量变化对“发热诊疗站”进行灵活调整和优化,真正做到门诊分流,群众方便。

#### (3) 海宁市:九大功能一体化的“潮城驿 m<sup>3</sup>”志愿服务微阵地

海城市海洲街道将现有闲置的核酸采样小屋改造成九大功能一体化的暖心小屋,仅有 10m<sup>3</sup>“螺蛳壳”却包含各类药品、爱心雨伞、修理工具、图书等以满足居民的不时之需,环卫工人、外卖小哥等户外工作者,随时可以来到这里休息,吹空调,饮水,享受轻松一刻,为了将“潮城驿 m<sup>3</sup>”建好管好用好,海洲街道“青亲益家”党建联建组团建立了“潮城驿 m<sup>3</sup>”每周轮值机制,每周二、周三固定在小屋开展便民集市服务,同时,积极吸纳辖区单位、社会组织、楼宇商圈等资源参与“潮城驿 m<sup>3</sup>”,使资源优势得到最大化。

此外,海洲街道还计划以“党员先锋服务日”“文明创建日”“平安共建日”等为载体,积极培育青年志愿者队伍,保障“潮城驿 m<sup>3</sup>”能够实现 24 小时开放。

#### (4) 台州市“草莓小屋”的亮相

在台州市 82 省道延伸线北洋段,这里的小摊位可不一样——简易摊位由原荒废的核酸采样小屋替代,有窗有椅,外立面经过重新设计,安装遮阳伞,可遮风挡雨;外观上则是小女孩在果园采摘的漫画,标有“一起趣北洋”文字,色彩鲜艳。据工作人员透露,这里征求民众意见后,将其免费提供给沿线自产自销的果农使用。既能助农,打响‘一起趣北洋’农旅品牌,也可以美化公路,提升公路颜值。

#### 3. 各地政府“有形手”对核酸采样小屋变身的介入

山东省卫健委官网发布《关于进一步优化医疗服务方便群众就医的通知》。其中,山东省卫健委提倡核酸采样点“一点多用”:各地可根据需要选择具备 2 个以上采样亭的核酸采样点,将其中 1 个改造为“发热诊疗站”,为群众提供“一站式”诊疗服务,满足群众“就近就便”就医需求<sup>[3]</sup>。

东台市倡导核酸采样小屋变身为理论驿站,方便党员群

众在家门口近距离接受红色文化熏陶,体会党的二十大会议的精神,实现党员群众随时能够学习党史知识,聆听红色歌曲,最终让其荒废的核酸采样小屋大方光彩<sup>[4]</sup>。

重庆市卫生行政部门对其荒废的核酸采样小屋明确表示,不论其哪种形式的再利用,都会以减少占用、浪费社会成本为落脚点,并在严密调研、科学规划的基础上,做到分类施策。

#### 4. 以公民角度研析核酸采样小屋变身的方案

南开大学中国政府发展联合研究中心研究员李鑫涛认为,现阶段应当尽快启动对核酸采样小屋的再利用工作,尽可能让闲置的核酸采集亭“动起来”,以服务群众的日常生活。

社会科学研究工作陈平认为,处置闲置的采样亭需要分类施策,顶层设计及具体实施都要科学谋划。“撤走”是最简单的一种处置方案,如何使其“物尽其用”,才是政府部门应该思考的问题。

个体工商户天津市某包子摊老板认为,可以将其考虑出售给早点铺等摊营商户,天津市早上八点之后不能摆摊继续售货,可以考虑便宜出售给早点铺能够全时段售卖食物产品,从而一定程度增加个体商户的经济收入。

### 三、核酸采样小屋“多重变身模式”多角度法律分析

#### 1. 以民法学角度探析其存在的问题

##### (1) 产权问题不明,限制其转型

虽然现有的核酸采样小屋基数数量庞杂,但是其所有权明晰问题始终是其面临的主要问题,私人企业破产倒闭和国家将其闲置使之大部分处于无人占有之状态,使有心之人难以通过合法途径获得其所有权<sup>[5]</sup>,为此如何在其无法明晰该物所有权的情况下,公益人或者个体营业人难以对此进一步改造。

土地使用权问题亦是如此,部门和个人相冲突的解决之策尚是带缺,传统形式出让、划拨或者承包等方式对国有土地、农村集体土地等法定程序获取土地使用权已难以满足其核酸采样小屋实践变身的需要,简化取得其程序仍是待解决和时势必然。

#### 2. 以《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角度探析其存在的问题

##### (1) 数量庞大,难以迎合现有其法规对市容市貌的规定

现存荒废的核酸采样小屋转化其相应功能的对标建筑势必会面临改造后是否符合与周围建筑相协调的标准及当地建筑的规划和设计标准,通过调研发现很多闲置的核酸采

样小屋多属于堆放闲置状态,尤其是在车站相关地点集中较为明显,单独的将其核酸采样小屋也会对市容市貌的方面造成影响,另外核酸采样小屋规格形式众多,一蹴而就的改造既难以符合不同地域市容市貌的基本标准,根据我国的《民用建筑通用规范》公布的国家标准,建筑的室内净高应满足各类型功能场所空间净高的最低要求,地下室、局部夹层、公共走道、建筑避难区、架空层等有人员正常活动的场所最低处室内净高不应小于 2.00m,再者根据其《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即建筑物的建筑面积应按自然层外墙结构外围水平面积之和计算及当地的相应建筑物的设置间隔,在实际应用中,核酸采样小屋的高度一般在 2-3 米左右,部分核酸采样小屋处于集中状态,因此,大部分现在的建筑物不符合相应面积要求和间隔设置标准,如何妥善分类型、分高度、分地点进行改造仍是很多城市对其进行改造要面临的问题。

### 3.以卫生法学角度探析其存在的问题

#### (1) 现有法规制度体系的不完善

荒废的核酸采集小屋需要进行改造以适应不同的用途,需要考虑建筑物的结构和安全性问题,尤其是涉及医疗领域的建筑物,其改造后的发热诊疗站是否属于广义上的医疗机构,是否要以医疗机构设立标准来要求发热诊疗站的设立,根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机构是经登记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从事疾病诊断、治疗活动的医院、卫生院、疗养院、门诊部、诊所、卫生所(室)以及急救站等机构,同时要满足房屋设立面积,通风系统、光照系统、人员配置等基本要求,而从狭义上分析由核酸采样小屋变身后的发热诊疗站不在医疗机构的范畴内,因此以《医疗机构管理条例》来归束发热诊疗站是有不对标性以及滞后性,只能发挥保底作用而不能,而缺少真正的有效规制,各省市都均面临此问题。

## 四、完善核酸采样小屋“多重变身模式”的对策与建议

### 1.法律定性“无人占有”的解决办法

虽然目前部分省市不同程度出台了核酸采样小屋再利用的指导性政策,但对该“无人占有”争议处理解决的办法仍处于模糊状态,因此有必要对其进行法律定性,首先政府要明示自己所管辖省市的现有确定的核酸采集亭所有权人,让其充分转化再利用,再者对于无人认领经合理期限公示后政府可以进行统一收回或者优化出台公民对其“无人占有”取得途径,从而特别于普通的占有时效之规定。

国家也可以基于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民法典》第二百四十三条进行征用,对于是否满足其公共利益类,可依据《工

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中的第三条第四款涉及的卫生、社会福利等项目即可明确。

对于部门和个人相冲突的解决之策,应当加强沟通和协商,政府和私人应该在土地使用权方面进行充分的沟通和协商,尽可能达成一致意见。依法维护土地使用权,政府和私人应该遵守法律法规,尊重彼此的合法权益,通过法律手段解决土地使用权冲突问题。

### 2.明确各方介入的准入机制以及配套设施的可操作标准

核酸采样小屋趋势化变身方向众多,盲目一类化进行改造势必导致其改造的不合理不规范,所以可尝试允许资本或者社会公益服务机构进入,多领域进行其改造,重视其市场的作用,鼓励私人或者公益机构参与调节,这样既能减少政府对其相应的投入成本也能使荒废的核酸采样小屋最大程度的利用。

解决市容市貌问题通常需要进行全面的规划和设计。首先需要了解由核酸采样小屋改造而成的建筑的使用需求和功能要求,然后进行合理的空间布局和功能分区,以满足使用者和地域规划的需求与要求。在设计过程中,需要考虑其的结构、材料、设备等方面,以保证其的安全性、耐久性和舒适性。此外,还需要考虑与其环境适应性的问题,包括采光、通风、隔音、节能、外观色彩等方面,以迎合建筑的法律规范和基本标准,最后,其集中闲置的核酸采样小屋政府可以介入进行相应的移动或者对其难以改变的进行报废处理,从而满足对标改造建筑的间隔标准。除此之外,政府也应当全面进行审查,使其优化性进行转化。

### 3.公益附属化及恢复原有功能

由核酸采样小屋改造而来的发热诊疗站单独运行势必会存在医疗设施和医务人员等结构配置不均不合理问题,因此无论是何种的形式发热诊疗站都应当附属其相应的合规的医疗机构而存在,发热诊疗站的人员结构配置也应当服从其附属的医疗机构安排,并享受额外工作所提供的工资加成,对于在人口密集程度较高但公立医院的又稀缺的地区,可以多利用其转化的条件,进行多个附属发热诊疗站的建立,缓解群集小病难看,大病难医的问题但应当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进行备案或者登记,并承担相应带来的损害责任。

再者迎合当下传染病防控的需要,部分核酸采样小屋也可以恢复原有功能,从而面对当下甲流等流行性传染疾病,从而进一步迎合群众需求,弥补传统医学中忽视患者心理和社会需求的不足,促进医患关系的良好发展。增强患者对医

疗机构和医务人员的信任和满意度<sup>[7]</sup>。

## 五、结语

核酸采样小屋“多重变身”模式法律规制领域,是从民生的角度出发,以及在试点省份城市实践中汲取经验与教训,最终在注重合法性原则之下,解决过度的社会资源闲置的现状,具有现实性和可落实性,从而更好的响应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

## 参考文献

[1]陈伟光.后疫情时代的全球化与全球治理:发展趋势与中国策略[J].社会科学,2022(01):14-23

[2]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的意见》 [EB/OL][http://www.gov.cn/zhengce/2023-03/23/content\\_5748063.htm?dzb=true](http://www.gov.cn/zhengce/2023-03/23/content_5748063.htm?dzb=true),2023-03-23.

[3]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进一步优化医疗服务方便群众就医的通知》 [EB/OL].[http://wsjkw.shandong.gov.cn/ywtd/xwt/202212/t20221218\\_4195167.html](http://wsjkw.shandong.gov.cn/ywtd/xwt/202212/t20221218_4195167.html), 2022-12-18.

[4]核酸小屋变身理论驿站[N].东台日报, 2023-02-24

[5]王欣宜,俞锦,朱佳琪.从法律角度探析我国共有产权房制度[J].法制博览,2019(13):105-106.

[6]张文显.中国式国家治理新形态[J].治理研究,2023,39(01).

[7]张文娟,郝艳华,吴群红,梁立波,李球杰,韩松翰,张靖婧.我国医患关系紧张的原因及对策[J].医学与社会,2014,27(04):44-46.

[8]道永升.不动产交付占有的法律效力研究[D].华东政法大学,2020.

[9]张文显.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政理、法理和哲理[J].社会科学文摘,2022(10).

[10]魏李培,刘立夏,张漠.织密筑牢基层医疗卫生体系“网底”[N].健康报,2023-03-16(005).

[11]叶龙杰.去年医保基金支付核酸检测费用43亿元[N].健康报,2023-03-13(002).

[12]孙延安.闲置防疫物资“再就业”[N].北京日报,2023-03-17(011).

[13]郭哲启,陈曦.他们是春日芬芳里的另一道灿烂风景[N].济南日报,2023-02-28(F03).